

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30吨、阀门配件 9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4月24日，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，进行“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30吨、阀门配件90吨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齿轮、阀门配件加工的企业。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幢201室厂房进行生产，使用面积约667.76m²。建设规模可达到年加工齿轮30吨、阀门配件90吨的生产能力。

企业职工人数为10人，厂区不设食宿，厂内实行9小时生产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300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《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30吨、阀门配件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并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（（2020）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35号）。

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3月竣工，2020年8月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2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 30 吨、阀门配件 90 吨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。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并合理布局，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边角料、金属屑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废机油包装桶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边角料、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循环使用，或危废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切削液包装桶和废机油包装桶交由原厂家添加新料后循环使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%以上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，pH 范围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浓度限值；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中 B 标准限值。

2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西南侧、西北侧和东南侧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（厂界东南侧与厂区 1 幢相连，无法布点监测），其两天上下午监测结果表明，西南侧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4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西北侧和东南侧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边角料、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循环使用，或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切削液包装桶和废机油包装桶交由原厂家添加新料后循环使用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

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示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合理车间布局，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3、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生产过程中搞好环境管理，减少废切削液、废机油跑冒滴漏，固废要分类堆放、收集，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及警示标志，健全管理台帐。

4、加强运行检测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等开展自行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陈瑞弟

周明、张红、方伟、江斌

温州丰隆机械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4日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